



德国银行冻结账户的解冻

若您满足以下一项条件，本馆可为您在德国银行的冻结账户出具申请解冻的领事证明：

- 未申请签证，因此也未赴德国；
- 已申请到签证，但未使用；
- 已申请到签证，但在获得外国人管理局签发的德国居留许可之前又离开了申根国家。

若您的德国长期签证申请被拒绝，可凭拒签通知书申请解冻证明。若为其他情况，则须由您在德国最后一个居留地的外国人管理局出具解冻证明，德国驻华使领馆今后将不再受理此类申请。

A：德国驻华使领馆中哪一家负责？

若您已申请到签证，受理签证申请的那家使/领馆也负责受理您的账户解冻申请；若您未申请签证，则由管辖您常住地的使/领馆负责受理；若您已申请到由德国某外国人管理局签发的居留许可，则由您在德国最后一个居留地的外国人管理局负责出具解冻证明。

B：申请方式和手续费

申请者须本人或书面委托他人来领事处当面申请。即日起不再受理邮寄的申请。领事证明手续费为25欧元（用人民币支付）。请注意负责受理申请的使领馆的接待时间和闭馆日。

C：申请材料

1. 用中文或德文填写的解冻申请表。姓名须用拼音填写。
2. 待解冻账户的证明。
3. 旧的和新的（若有）中国护照原件
4. 护照（按申请理由）须能反映：
 - 使/领馆签发的德国长期签证（若有）；
 - 若护照遗失：警方出具的遗失证明；长期签证复印件（若有）。
5. 已付费并写好收件地址的快递信封，以便递送解冻证明。
若不附上快递信封，须由申请者本人或委托他人亲自来领事处领取证明。
领取时间可在提交申请时咨询。

个别情况可能要求补交其他材料。